

二、行政規定重要教育工作規畫（臺東縣選定）

行政規定重要教育工作規劃情形一覽表

(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規劃或教學進度表相符)					備 註
	學期別	年級	週次	實施時間 (領域別、彈性學習 或非正式課程時 間)	節數	
資訊倫理教育	上學期	三	1	彈性學習-資訊 教育	1	1. 3 年級以上每學期 至少實施 1 節課。 2. 於彈性學習之「資 訊教育」課程中實 施。
		四	4.5	彈性學習-資訊 教育	2	
		五	1	彈性	1	
		六	1	彈性	1	
	下學期	三	2	彈性學習-資訊 教育	1	
		四	2.3.9	彈性學習-資訊 教育	3	
		五	2	彈性	1	
		六	2	彈性	1	
品德教育	上學期	一	4	生活	1	1. 每學期至少實施 1 節課。 2. 可融入領域或彈性 學習課程實施。
		二	17	生活	1	
		三	3	綜合	1	
		四	6	綜合	1	
		五	1	國語	1	
		六	15	國語	1	
	下學期	一	2	生活	1	
		二	5	健康與體育	1	
		三	8	綜合	1	
		四	6	綜合	1	
		五	2	國語	1	
		六	3	國語	1	
書法教育	上學期	三	8-11	國語	4	1. 3 至 6 年級至少實 施 4 節課或 10 次以 上之書法活動。 2. 可以融入領域或彈
		四	6-9	國語	4	
		五	2、4、 6、8	國語	4	

(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規劃或教學進度表相符)				備 註	
	學期別	年級	週次	實施時間 (領域別、彈性學習 或非正式課程時 間)		節數
		六	2、4、 6、8	國語	4	性學習課程、排入彈性學習節數或安排於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
	下學期	三	8-11	國語	4	
		四	6-9	國語	4	
		五	2、4、 6、8	國語	4	
		六	2、4、 6、8	國語	4	

註：

一、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依據臺東縣政府 103 年 6 月 5 日府教督字第 1030108195 號函：「…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27798 號函示，「資訊倫理教育」應納入課程計畫審查。故請各校三年級以上之資訊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少編排 1 節以上資訊倫理教育課程…。」

依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教督字第 1020247672 號函：「請各校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將「資訊倫理教育」納入課程計畫第玖項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規劃相關課程並於各年級學校課程進度總表同時呈現「資訊倫理教育」實施的情形。」

三、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請各縣市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 107 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四、依據臺東縣政府 103 年 6 月 30 日府教督字第 1030127987 號函：「…為落實本縣國中小書

法教育，103 學年度起國小三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4 節書法課程，並列入課程計畫

審查…。」

